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 2022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根据业务性质以及促进业务发展，对外担保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进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事前审核，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提供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事前审核，公司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提供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董事孔国梁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切实地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麦伯良先生为公司 CEO；同意董事会根据 CEO 麦伯良先生的提名，续聘李胤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六、关于对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享计划奖金项下参与人的合法薪酬与奖金额度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已征求员工意见，有利于激励员工，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的发放对象相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权益，促进公司

发展。

2、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